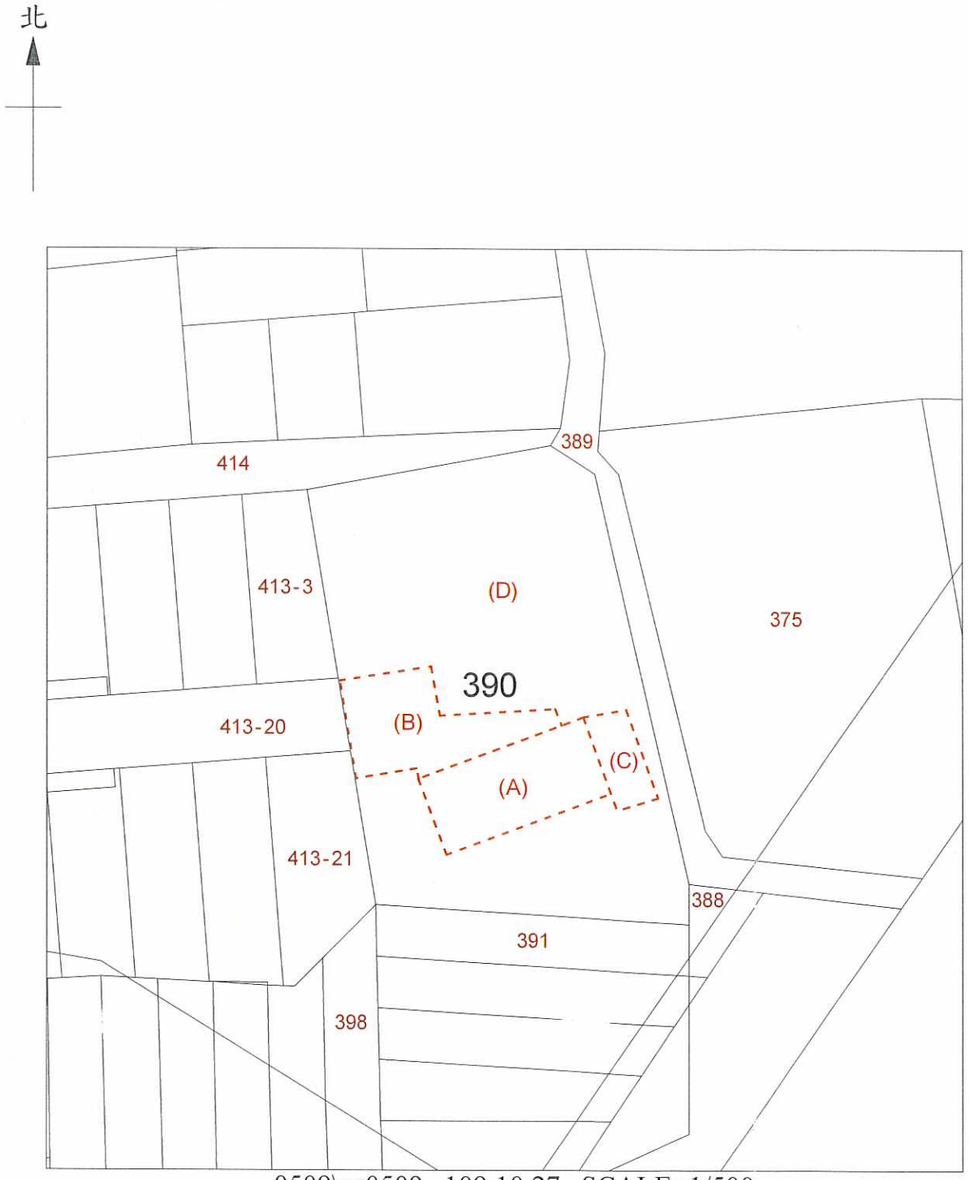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 地政段 390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年9月1日彰院平民忠 109年度訴字第1054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現場勘測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9月9日 員土測字第174600號
複丈日期	109年10月1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———表地籍線 2.------表現場勘測線



0509\ns0509 109.10.27 SCALE=1/500

員林市地政段390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390地號登記面積：909.00㎡

編號	面積	現況	使用人	備註
A	95.04	一層磚造建物	黃江碧、黃國輝	
B	89.94	一層鐵皮造建物	黃江碧、黃國輝	
C	27.70	一層鐵皮造建物	黃江碧、黃國輝	
D	696.32	空地、其他		
總面積	909.00			

主任 陳易宏

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9日

校 對： 測量員張道偉

比例尺：1/5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
	地政段
	390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1月11日彰院平民忠 109年度訴字第1054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被告黃江碧、黃國輝 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1月25日 員土測字第015900號
複丈日期	110年2月4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 2.------表擬分割線 3.————表109.10.15現場勘測線 4.本案土地上有未登記保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0509\ns0509 110.2.8 SCALE=1/500

員林市地政段390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390地號登記面積：909.00㎡

編號	擬分配面積	擬分配人	備註
A	115.00	全體共有人	1.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2.通行道路
B	198.50	洪靖雅	
C	198.50	黃江碧、黃國輝	1.黃江碧、黃國輝各持分1/2 2.保留三合院現況
D	397.00	林秋香、 張聰卿、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按林秋香 1/4、 張聰卿 1/2、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/4 之比例維持共有。
總面積	909.00		

主任 陳易宏

主任

中華民國 110年2.-9月 日

校對：測量員張道偉

比例尺：1/5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 地政段 390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3月22日彰院平民忠 109年度訴字第1054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被告黃江碧、黃國輝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3月25日 員土測字第052500號
複丈日期	110年3月2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 2.- - - - - -表擬分割線 3.————表109.10.15現場勘測線 4.本案土地上有未登記保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0509\ns0509 110.3.25 SCALE=1/500

員林市地政段390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390地號登記面積：909.00㎡

編號	擬分配面積	擬分配人	備註
A	115.00	全體共有人	1.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2.通行道路
B	104.31	洪靖雅	
C	198.50	黃江碧、黃國輝	1.黃江碧、黃國輝各持分1/2 2.保留三合院現況
D	20.22	黃江碧、黃國輝	1.黃江碧、黃國輝各持分1/2 2.保留三合院現況
E	470.97	洪靖雅、 林秋香、 張聰卿、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按洪靖雅 7397/47097、 林秋香 9925/47097、 張聰卿 19850/47097、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25/47097 之比例維持共有。
總面積	909.00		

主任 陳昇宏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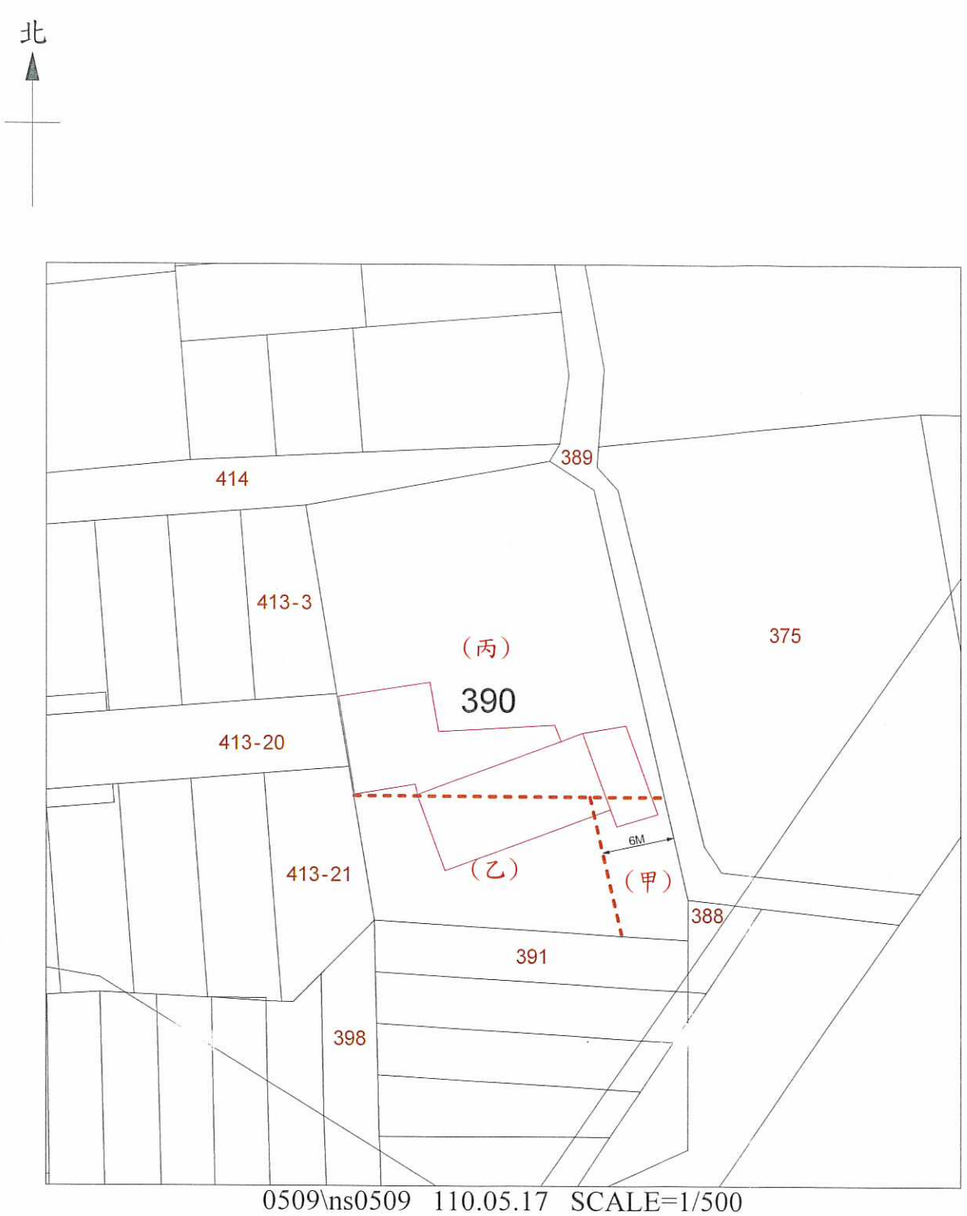
校 對：測量員張道偉

比例尺：1/5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四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 地政段 390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4月15日彰院平民忠 109年度訴字第1054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被告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4月26日 員土測字第074300號
複丈日期	110年5月17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 2.------表擬分割線 3.————表109.10.15現場勘測線 4.本案土地上有未登記保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0509\ns0509 110.05.17 SCALE=1/500

員林市地政段390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390地號登記面積：909.00㎡

編號	擬分配面積	擬分配人	備註
甲	69.00	全體共有人	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，供全體共有人鋪設道路通行及埋設民生管線。
乙	210.00	黃江碧、黃國輝	按黃江碧1/2、黃國輝1/2之比例維持共有。
丙	630.00	林秋香、 洪靖雅、 張聰卿、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按林秋香 1/6、 洪靖雅 2/6、 張聰卿 2/6、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/6之比例維持共有。
總面積	909.00		

主任 陳易宏

主任

中華民國 110年5.18月 日

校 對： 測量員張道偉

比例尺：1/500